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关于门店重点工程设备设施的定期自查并上报 的通知

川太药连字〔2024〕15号

签发人：刘晓清

各片区、门店：

为加强重点工程设备设施管理，延长使用年限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维护良好的店面形象，决定开展门店重点工程设备设施的定期自查并上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工程设备设施自查范围

1、木地板/地砖：应保持干净整洁，无水浸泡，无污渍，无刮痕，勿激烈撞击等；发现浸水时应及时处理并反馈至工程科杨小春（18030604849）；

2、空调：应保持外观整洁，定期清洗滤网，操作按键完好无损坏；

3、门窗：应保持干净整洁，避免激烈撞击，无裂纹；

4、吊顶：发现浸水应及时处理并反馈至工程科杨小春（18030604849）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新开门店、新装修两年内门店（详见附件）于每月底 25 日上传木地板/地砖、空调、门窗、吊顶照片至番茄表单（番茄表单由工程科单独发送至店长），工程科进行检核。

三、考评办法

对管理不善导致的工程设备设施损坏、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、未及时反馈至工程科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门店员工根据责权承担相应比例维修费用。

对于门店人员变动时：如门店店长变动，需由片区主管监交工程质量问题；其他人员变动，由门店店长监交工程质量问题。出现工程管理导致的质量问题，由相应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履职期责任。对门店重点工程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交接后，新员工即为新的责任人。如遇员工离职，则需在《员工离职交接表》中明确门店重点工程设施设备交接情况，请人事科在《员工离职交接表》内新增该交接项目。

特此通知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0日

